

(2022)浙0106民初3445号

林峰: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3445号原告汪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调解对接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585号

陈标、杭州郝玲玲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丽华与被告陈标、杭州郝玲玲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1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820号

浙江多一影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浙江多一影业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9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交费通知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通知书、交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862号

刘涛:本院对原告张玲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玲玲借款本金4000元;二、被告刘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玲玲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刘涛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830号

马狄宋:本院对原告高满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18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狄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高满耸借款本金23000元,支付利息2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3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9日起按照年利率8.7%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马狄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高满耸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元,由被告马狄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55号

郑州钢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海梅、李长钟、薛云升:原告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州钢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海梅、李长钟、薛云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852号

徐斌:本院对原告傅土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1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傅土根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20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徐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傅土根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3元,由被告徐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19号

汪颖: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桐庐县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与被告汪颖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桐庐县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2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1万元;3、判令原告在对被告提供抵押的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文教北路239号401室不动产依法处置后的价款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433号

方雯: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袁栋与被告方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袁栋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对方偿还欠款3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531号

梅晓武: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子博典当有限公司诉被告梅晓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15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经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9月0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77号

郑重:本院对原告白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20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白宇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白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882号

金军:本院对原告金永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1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金永明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4日起按照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金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永明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0元,由被告金军负担。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413号

金惠红(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51968****0018):本院受理原告慎木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3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惠红返还原告慎木生借款5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0元,由被告金惠红负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471号

张锋、吴琼、杨雅飞:本院对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1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41774.18元及违约金(暂计至2022年1月8日为34766.62元,此后以141774.1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吴琼、杨雅飞对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471号

张锋、吴琼、杨雅飞:本院对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1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41774.18元及违约金(暂计至2022年1月8日为34766.62元,此后以141774.1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吴琼、杨雅飞对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476号

吕磊磊(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24****6275):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嘉勤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4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吕磊磊返还原告宁波市海曙嘉勤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借款5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476号

吕磊磊(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24****6275):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嘉勤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4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吕磊磊返还原告宁波市海曙嘉勤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借款5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400号

杭州三疯科技有限公司、张健东:本院受理原告千丽阳诉被告杭州三疯科技有限公司、张健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三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千丽阳支付借款5000元;二、被告张健东对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400号

杭州三疯科技有限公司、张健东:本院受理原告千丽阳诉被告杭州三疯科技有限公司、张健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三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千丽阳支付借款5000元;二、被告张健东对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367号

田祖香(公民身份证号码5222251971****1626):本院受理原告周秀范与田祖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秀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周秀范支付借款1000元,并以此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利息。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367号

田祖香(公民身份证号码5222251971****1626):本院受理原告周秀范与田祖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秀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周秀范支付借款1000元,并以此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利息。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367号

田祖香(公民身份证号码5222251971****1626):本院受理原告周秀范与田祖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秀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周秀范支付借款1000元,并以此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利息。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367号

苏占文:本院受理原告张春花与被告苏占文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3日14时45分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86号

杭州音享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音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婷婷与杭州音享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音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2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音享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高婷婷借款本金4000元;二、被告杭州音享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高婷婷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86号

杭州音享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音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婷婷与杭州音享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音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2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音享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高婷婷借款本金4000元;二、被告杭州音享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高婷婷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86号

苏占文:本院受理原告张春花与被告苏占文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8日14时45分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86号

苏占文:本院受理原告张春花与被告苏占文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